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悦、钱翊樑和刘航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悦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3月14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8月22日、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五次会议。

二、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本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工作。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年审前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异常情况。

2、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分为上午和下午两部分，上午的会议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会后由公司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员陪同独立董事对会议所关心的重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下午的会议与会董事在无公司管理层参加的情况下，独立董事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1 年度预审中关注的问题、年报审计的时间及工作配合、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等进行了沟通。

3、2022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

次会议。与会董事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的内控问题的汇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说明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了解预审反映问题的后续处理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沟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汇报。

4) 听取管理层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说明，并就预算的编制基础、假设条件等合理性进行了审核，同意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 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酬。

9)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4、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就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1 年度管理建议书所列问题的整改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对上述工作的开展进行了指导。

5、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就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1 年度管理建议书所列问题的整改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对上述工作的开展进行了指导。

6、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7、审计委员会领导工作组和内审机构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参与了内部审计机构的队伍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指导内审机构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实施审计项目，同时根据董事会的指示开展了若干内控专项审计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等。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悦：

刘航：

钱翊樑：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